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7號

原告 賴思仔

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

孫皓倫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02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為115年6月7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8,2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88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5,602元後，尚應補繳1,2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)	1	利息	9萬2,230元	113年8月30日	115年6月7日	(1+282/365)	10%	1萬6,348.72元

(續上頁)

01

9萬2,230元)	小計							1萬6,348.72元
項目2(請求金額 13萬9,621元)	1	利息	13萬9,621元	114年2月7日	115年6月7日	(1+121/365)	10%	1萬8,590.63元
	小計							1萬8,590.63元
項目3(請求金額 13萬1,175元)	1	利息	13萬1,175元	114年3月6日	115年6月7日	(1+94/365)	10%	1萬6,495.71元
	小計							1萬6,495.71元
項目4(請求金額 12萬9,371元)	1	利息	12萬9,371元	114年3月20日	115年6月7日	(1+80/365)	10%	1萬5,772.63元
	小計							1萬5,772.63元
項目5(請求金額 8萬5,445元)	1	利息	8萬5,445元	114年7月10日	115年6月7日	(333/365)	10%	7,795.39元
	小計							7,795.39元
項目6(請求金額 147萬9,340元)	1	利息	147萬9,340元	115年3月11日	115年6月7日	(89/365)	10%	3萬6,071.58元
	小計							3萬6,071.58元
合計								216萬8,257元